
北京政府基层赈灾实证研究

——以江苏淮河流域水灾为中心(1912—1916)

田燕飞¹

(南京大学 历史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23)

【摘要】: 民国初年, 江苏淮河流域水灾泛滥, 具有数量多、频繁发生、范围广、危害重等特征。各级政府努力应对灾情, 施行设置赈灾机构、开展急赈、筹集赈灾物资、蠲缓、重视水利事业、加强天气预报、管理社会赈灾力量等多种措施, 取得一定的赈灾成绩; 部分举措体现出时代性, 在新旧赈灾举措的交互中, 基本顺应了彼时赈灾的实际情况, 体现出部分赈灾近代化的积极意义。民初北京政府赈灾存在财政拮据、官员素养不高、政治秩序失序等不足, 不利于赈灾工作的进行, 影响了赈灾成效。

【关键词】: 民国初年 北京政府 江苏 淮河 水灾

【中图分类号】: K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0683 (2019) 06-0056-06

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是一部时常伴随灾荒且与之不断斗争的历史。在中国几千年文明发展史中, “荒政”一词频频出现于史学记载之中。历代封建朝廷也极为重视这一攸关王朝生死兴废之政举, 盖因暴发灾荒统治者对之漠视以致民众揭竿而起, 王朝被推翻者有之; 有帝王因积极赈灾与民“休养生息”而广受百姓拥护爱戴者亦有之。可以说, 灾荒之事无小事。通过对这一特定事象的分析不仅可以从多线的历史视域观王朝兴替之果, 还能贴近底层民众生活, 走进普通人的日常生活场域之内, 呈现历史的复杂性。尤其是在朝代鼎革之际, 灾荒更能成为衡量社会文明程度高低的重要标尺之一。近代以降, 中国一步步被纳入到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之中, 在此客观背景下的政府赈灾具有较鲜明的时代特征。

基于以上认识, 本文选择以特定区域的下层民众为分析对象, 对民初北京政府(以下均简称北京政府)的赈灾进行探究, 有益于从微观方面透视北京政府赈灾举措的施行成效, 增强对民初政府宏观构建下的可视化理解, 能更好地理解和认识彼时灾民的生存状态, 有助于拓宽对民初社会的整体性认识。目前研究淮河流域水灾的成果不少, 王俊清从人地关系的角度出发, 以明清时期黄淮水灾为重要参照, 分析明清长时段下重要城市的历史变迁^①; 梁肖以民国时期安徽北部水灾为研究对象, 较深入分析了水灾的成因及其对区域造成的危害, 并且通过分析政府与社会各赈灾主体的赈灾行为, 指出各类救灾机构正不断走向健全^②; 张瑞娟以1931年的江淮水灾为研究对象, 仔细分析了灾情与政府采取的各项救助措施, 认为政府的救灾行动及其救灾效率对于此次水灾而言, 力度不够, 作用不大, 进一步指出政府救灾制度上存在的缺陷^③; 张晓丽、施立业、刘长生以1949—1957年时段的淮河流域水灾作为研究对象, 指出新中国在救灾过程中体现出的精神因素、政府与民众共同抗灾、对受灾民众心理进行关注等新时代特色, 肯定了新生政权救灾过程中的积极作为^④; 于文善、梁家贵综合分析了皖北民国时期的各类自然灾害, 并对灾害成因及其造成的结果予以探究^⑤; 陈业新对民国二十年皖北淮河流域水灾的概况、影响等进行了较为细致的探讨^⑥, 等等。以上成果对本文研究提供了思路和借鉴, 但尚未发现有从北京政府在基层赈灾的角度对江苏淮河流域水灾进行探讨。鉴于此, 笔者选择江苏淮河流域水灾为研究对象, 力求在微观上对北京政府的赈灾进行考察, 使彼时基层赈灾的工作更具直观性与客观性。

¹作者简介: 田燕飞(1990—), 男, 湖南龙山人, 南京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生。

一、地理及灾害概况

（一）地理概况

顾名思义，江苏淮河流域主要指淮河流经且覆盖的江苏省北部有关区域，囊括连云港、徐州、淮安等地区。上述地区大都位于淮河的下游，地势相对平坦，地形绝大多数是平原，河湖纵横交错，一些地区临江靠海，雨量丰沛，境内水资源充足；另明清政府为维持漕粮北运，人为因素使得区域水系紊乱。直至民初，国内政治动荡，处于新旧秩序更替之际，国家亦积贫积弱，各地方基础设施跟不上实际需要；加上外部势力动则欺侮，这种客观历史场景下，如此优越的肥沃之地，遇上战争、水灾等灾难，竟而成了各类灾害毁灭民众财产生命的“竞技场”。民初各类灾害交相肆虐，当中水灾频繁且长时段的大范围发生，农业因此凋敝，灾民生活亦陷入困顿，灾况很是惨烈。

（二）灾况

民初江苏淮河流域水灾具有下述特点。首先，民初该区域水灾数量多且频频发生，几无没有被灾的年份和地方，给民众造成深重苦难。事实上，该地区长久以来就人祸天灾不断，“自公元前 1766 年至公元 1937 年的 3703 年中，全国共发生水灾 1058 次，其中江苏发生水灾 151 次”^{[1]437}。对上述数据进行量化可进一步得到以下结果：江苏水灾的发生数占总数的比例约为 14.2%。潘涛对近代苏北水灾研究后指出：“自 1911 年至 1949 年的 38 年间，苏北大地上发生过无数次洪涝灾害，可谓大雨大灾、小雨小灾”^[2]。通过以上数据按照常理推断，水灾应是民初江苏北部最主要的自然灾害。据史料记载：“北部数处河流每因江潮泛滥，又值苦雨累月，以致沿江圩堤尽被冲毁”^[3]等等，体现了水灾暴发的区域性与普遍性之特征。实际上，民国初年水灾已成该流域的“常客”，“雨涝一般出现在 5—10 月，历来是境内危害最大的气象灾害之一”^[4]。当然，因苏、皖二省在纬度上具有较多的一致性且与诸多区域彼此毗邻，故两省的水灾概况可予以互证。一旦江苏北部暴发洪涝，处于淮河流域上游的安徽北部同期亦有相同情形，如时人报道“苏省入夏以来。淫雨连县。淮扬各属。地势低洼。尽成泽国。八月迭经骤雨。人口牲畜。漂没无算。上游以淮阴、涟水、泗阳、宝应等县。下游以高邮、兴化、东台盐城，及毗连皖北之江都、江浦、六合等县为最”^{[5]2}，即指出两省水灾发生时的关联性。事实上，民初江苏淮河流域上游的安徽北部常常发生水灾，通过对此表统计，可知民初五年安徽淮河流域共发生灾害的县数达 41 县之多，其中 21 县暴发水灾，水灾占总数比约为 51.2%，远超他项灾害数量，从侧面证明苏北水灾暴发的频率很高。苏北连云港市因历史上常发水灾，以至于被称作“洪水走廊”，“15—19 世纪的 500 年间共发生大水灾 144 次，建国前平均每两年半就发生一次洪灾”^[6]，综合苏、皖两省在水系流域上的联动性，可知水灾往往呈区域性的大面积发生之状况。

其次，水灾危害重且范围广。面对简陋的水利设施、淮河淤泥长期积压，以及人民困苦等客观环境，水灾降临时民众很多时候只能被迫接受，任凭水灾肆虐，造成严重的灾害景象。其一，水灾带来巨量泥沙，在原有“悬湖”基础之上，生态遭受进一步破坏。每年汇入洪泽湖的泥沙量惊人：“当一九一六年发生特殊严重的水患时，由江淮治河局工程师底测量，每秒钟被水带入湖区的泥土，竟有四十四万立方尺之谱”^{[8]63}。其二，大量庄稼被淹没，民众缺少食粮。1912 年宿迁市宿豫区“7 月 25 日大雨水、8 月 9、10、11 日连三日大雨，黄西地区高地收七成，低洼地只收两成……湖河并溢，为百年来未有之巨灾”^[9]。根据估算，水灾造成的粮食损失数量惊人：“这许多每年的损失，足以供给六百万壮年人底食粮，如果用以喂食孩童，则可养活七百万之多哩”^{[8]64}，而根据王树槐统计，民初江苏因受灾严重，主要是因水灾侵袭，农田受灾面积数量惊人，表明灾害波及的范围很广，收成猛然减少，易造成民众饥荒与营养不良等。其三，水灾影响社会安定，加深社会治理的难度。如清末民初江苏淮北区域各种三教九流汇集，帮会众多，土匪横行，各帮会组织人数多者达五千余人，少者也有三百余人^[10]。其四，造成诸多人员死亡，民众身体素质降低，影响人口的自然增长。1912 年夏西洞庭山“一片汪洋，无家可归号哭之声，连宵达旦，非但耳所不忍闻，亦口所不忍道，诚百余年未有之奇灾”^[11]，很是悲惨。人们对水灾造成的灾难具有深刻印象，“我听说在那个地方淹死的人很多”^[12]。水灾造成的人口伤亡虽没有明确数字统计，但能通过几组人口数据粗略估算。通过该表可见民国初年江苏省的人口没有常规性增长，而是错落起伏，增减不定。诚然，多种要素作用于人口繁衍，但此表某种程度上反映出灾害在其中扮演的迟滞角色，水灾难免成为该现象出现的“助推器”。

对水灾最有发言权的当属灾害的见证者和亲历者。时人对江皖水灾造成的深重惨状，作《江北水灾》一诗，其内容婉转而凄凉：“客从徐州来，未言泪先垂，江淮今岁灾，迥异往昔时……岂知六七月，大水淹没之……冻饿死路隅，无人收其尸，伤心那忍见，人瘦狗独肥，哀哉江北民，何辜罹此灾……”^[16]。这种偏向于纪实性的诗歌是对真实社会的一种高仿真性反映，对水灾的危害作了较全面描述，其惨状一睹便知。亦有人对该区域水灾造成的灾害作了较全面总结，其主要内容概述如下：首先，行政和教育受到阻碍。灾民多达三百万之众，受灾儿童占比高达三分之一，这些儿童无法正常上学，接受教育，对国家未来的发展不利；其次，败坏道德。水灾迫使人们为了生存，子散妻离，甚至有人质妻鬻女，稍微强壮的人，则无视法律，走上不法之途，夺财杀人；再次，不利于国家、社会经济的长远发展。灾民受灾前，乃创造生产之人，现在不但无法生产，反而需要国家救济，成了分利者，至于更危险者，可能因灾致乱，导致社会出现动荡，有损于国计民生的健康发展。最后，人口素质不免因灾下降及大量人员伤亡。江皖北历年水灾死亡人数虽然不能做到精确统计，仅1911年就达数十万人，侥幸逃过水灾而苟活于世者，往往又体质虚弱，身体机能降低，导致区域人口身体的综合素质降低^[16]。通过这一角度，亦能明了水灾危害具有的关联性、普遍性及严重性。

二、赈灾举措

政府是法定行政职能部门，对保障民众稳定的生产生活、维护社会治安等负有分内职责。鉴于民初江苏淮河流域水灾造成的重大灾难，为担当政府之职能，各级政府采取多种赈济措施。

（一）设置赈灾机构

为应对水灾等多种灾害，民初各级政府建立系列赈灾机构。1913年“中央在南京设江苏赈抚局，同年设江宁赈抚局，办理江宁、吴江……宿迁等26县赈济事项”^[1437]。另为更好地统筹赈灾，政府还设有兼抗灾、救灾与慈善功能的相关机构，如1912年设立的难民生计局，1913年设立的各县贫民习艺所、盲哑疯癫收容所、留养局、育婴堂、济良所、教养院等，1914年创建的贫儿院及恤嫠堂等。这些机构均脱离不了公立和官办性质，且身负慈善、救灾等责。政府直接对其拨放经费，例如1913年恤嫠堂的经费收支：“据全省对40个县统计，恤嫠堂（所）有95所，其中官立5所（官费1150887元），公立78所（公费92220518元），私立12所（私费4887363元）”^[1592]。对以上数据再作量化，可看到在数量上官办堂（所）和公立数量约占总数量的82.1%之多，经费占总经费的比重亦高达95%，充分表明政府对该堂（所）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这些机构的创建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政府对救济事业的构想，某些机构强调灾民“自食其力”的能力，如遍设于省内各州县的留养局，机构内设置工艺场地，对在其中的灾民按劳分配食粮，有考勤等要求，既可满足被灾之民的口食需要，也能培养其劳动技能与习惯。

（二）开展急赈

急赈作为传统赈济的主要手段之一，表现在为了保障灾民的生存而紧急拨放多种救灾物资，从而对灾民予以救援。如对粮食的拨调，1913年9月袁世凯责令“购米五千石运宁接济……会商江苏都督、民政长查明被难各区，迅将赈抚事宜切实筹办”^[17]；如开设粥厂，“自城内粥厂设立以来，各处饥民争赴恐后”^[18]。由于灾区范围甚广，灾民又多，紧急散放救助物资仅能基本维持灾民的暂时需要，灾民还需要更多的救援，有时中央政府拨付欠款远达不到救灾所需，地方政府则只能依靠自身想办法，就近进行筹款。1914年12月17日，袁世凯批复“财政部呈为覆核苏省江北灾赈业已拨给巨款如有不敷拟令就地自筹仰祈鉴由”中，即同意“如拟办理，即由该部转行遵照”^[19]。总的来说，急赈的施行很有必要，是对灾民生命的最低保障，对后续赈灾工作的推进具有铺垫性作用。

（三）筹集赈灾物资

政府多方布告灾情，多样化及多途径地筹集赈灾需要的物资，例如彩票的发行，“江皖筹赈办法所提各款中有办灾赈彩票一条”^[20]。彼时筹集赈灾物资的界限已经冲破传统赈灾的血缘、地缘的范畴，有时灾情的宣传、赈灾资源的募集甚至跨越国界，

至国外募款：“美国大总统塔虎脱布告中国饥荒情形，并求全国人民捐助赈款”^[3]；有的时候政府不得不依靠借款来筹集灾资，“灾黎待赈之急如此，而又无款可筹，至不得已而借款”^[21]；另则由于国内物资的缺少，亦从境外购买食粮以赈灾民，“今江淮水灾美助麦粉……亦曾运食安南大米”^[22]。

（四）蠲缓

政府通过对被灾区减免税收等来减轻灾民的生存压力，希望能够尽早恢复灾民正常生活。“上年苏省宿迁等县，始患蝗灾，继以水灾，收成歉薄……著将宿迁等二十四县成灾歉收各村庄应征本年钱漕，按照分数，分别蠲缓”^[23]。该方式虽有明显缺陷，其着力点作用于灾害发生后，灾害发生时没有效果，且灾民如要像灾前般劳动生产，又要面对缺少资金、种子及劳作工具等难处，但此项政策在推进灾民的生产与生活方面仍有他项措施不能替代的优势，其覆盖面大，适于整个被灾区，在一段时间内减轻了灾民压力，且有时间上的连续性、政策上的稳定性，对增强灾民重建家园的信心有积极意义。

（五）重视水利事业

首先，较为重视水利事业建设，统筹创设全国水利局，统一规划水利事业。1915年袁世凯颁布“去水害兴水利令”：“前因水利为农田根本，特设全国水利局于京师，于上年公布管制在案……于水利前途，所关非细。查原定管制，各地方分设水利分局，实为全国水利局之分支”^[24]。其次，研究并重视导淮之事。考虑到水灾与淮河淤泥淤塞有很大关联，故将淮河的疏通上升至政府的重要规划中，“苏督程雪楼会同安徽都督条成意见，谓导淮不易，苟能办理得法，不惟江苏境及淮北可免水灾”^[25]，中央政府对此进行了广泛意见征求，为从根本上解决淮河洪涝的困境做了很多基础工作。最后，储备及培育治水人才，北京政府亦为此倾心不少。“各省急设河海工程测绘养成所，以储治第一步之人材，其学科专修工程测绘，入学学生以中学毕业或有中学相当之程度为合格，毕业年限为二年”^[26]。这样看来，北京政府因重视水利事业，进而欲通过专业性学校培养和储备治水人才，以此来促进国家水利事业的发展，且采取了一定行动，其蓝图着眼于国家水利事业的长远发展，表现出前瞻性意识。

（六）加强天气预测

水灾很多时候因气候所致，如能提前监测天气状况，采取防灾、减灾措施，可降低相关灾害之危害。北京政府吸取水灾教训，加强天气预报的力度。^[27]囿于科学条件，其时天气预报精度无法满足社会要求，但通过科学方法，对防灾减灾提供数据予以分析，是值得肯定的方式，反映了时代进步，人们应对自然灾害的方式和思想也在与时俱进，可以看作是近代化赈灾意识的外在表现，丰富了赈灾手段，有利于更好地开展赈灾工作。

（七）管理社会赈灾力量

除自身努力应对灾害外，政府也寻求通过对社会赈灾力量整合的途径，使赈灾工作向前推进。民国建立以后，社会风气为之一变，诸多民间慈善团体相继设立，最有代表性的当为中国红十字会，“即如水旱灾患、流行时疫也一体设法拯救。像红十字会这样典型的近代慈善机构，在民国社会中日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28]。江苏水灾，该会亦积极募款，如“苏省水灾饥民待赈，兹承狄梁孙君经募到张汝荫张汝梁君捐助公卖票洋一百五十元，拜领之余，莫名感谢，除交会计董事朱葆三君核收外，亟登报以扬仁风，上海二马路中国红十字会总办事处沈敦和启”^[29]。为加强对其管理，民国四年政府拟定颁布《中国红十字会条例施行规则》^[30]。另政府为吸收社会赈灾资源，颁布较多鼓励民众参与社会事业的相关条例，给予民众荣誉等奖励，如民国三年的《褒扬条例》，其中规定有下述等情况应予以褒扬：“赈恤乡族救济贫困事状昭著者、创典公益事业或捐助财产千元以上为公益事业者……”^[31]。这些举措能一定程度上整合政府与民间的赈灾力量，共策赈灾之事。

三、评价

民初北京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各方赈灾力量，采取诸多切实可行的赈灾措施，积极回应江淮流域水灾之灾民之需求，但赈济工作亦存在很多不足。

（一）成绩

尽管在赈灾的成效上无法予以精确衡量，但政府通过上述措施，势必能一定程度上解决灾民的部分需求。首先，政府作为强力机构，主动应对灾情，救助灾民，一定意义上履行了政府职责；于职能分工方面，地方政府能较好按照中央政府的要求承担基层赈灾之责，行使基层救灾权利，对赈灾的开展提供了指导意义，发挥出主体性作用。其次，北京政府采取的赈灾措施挽救了部分灾民生命与财产，相对塑造了政府的积极形象，对保障基层社会的稳定有正向价值，降低了水灾危害，对灾区重建提供了可能性。其三，体现出政府领导人与民间精英人士的近代水利意识及国家赈灾的近代化特征。传统社会，水利事业仅是朝廷的惠民之举，没有从国际化视角的高度来看待赈灾关系到国家的地位、安全及人民的荣辱，但针对淮河时常泛滥，为疏导淮河，上海华洋义赈会给中央政府建言，“江皖北连年水灾，因淮河淤塞所致，淮不导则灾不止，仅恃振济实非善策，嗣后亦万不能乞助邻国，令人讪笑政府不能为民防灾，传播全球，实为国耻”^[32]。袁世凯亦坦诚认为“吾国以农为本，河流丰富，驰誉全球，去水害而兴水利，在此一举”^{[24]17}。认识到水灾暴发的频繁性不仅使得国家和民众蒙受深重灾难，且给国家形象造成巨大负面影响，有损于国家国际形象的塑造，表现出袁世凯与当时部分精英人士具有相当程度的近代国家水利意识；加之，前文言及的通过预设专业性学校培养治水人才，跨越传统血缘、地缘乃至国境而短时间内募集大量赈灾资源，采用科学化手段预测气象情况等措施，综合来看，体现出民初这一特殊时段孕育并展现出较大程度上国家赈灾的近代化特征。

（二）不足

诚然，各级政府面对水灾采取多种赈灾举措，以求减轻民众受灾程度，但赈灾具有主客观的消极因素，影响到赈灾的效果。其一，彼时政府财政拮据。大的民生工程需费巨繁，政府无力推进，如导淮计划：“至于中国人底计划，不但要疏理运河，同时想在黄河故道，开出一条良好的水道，更拟将淮河底上游一段，大加改良，其工程所需，共约两万一千三百万圆”^{[8]209}，如此良好计划只能停于纸上。中央政府很多时候靠借钱度日，欠债颇繁，江苏省亦是如此，“公债费支出……江苏八千九百六十万两”^[33]，其时政府虽广泛征求国内外专家意见，拟具导淮方案，提出较科学的导淮计划，但因“囊中羞涩”，只能作罢，转而采取临时性的疏通河道办法，作应急之安排。面对导淮所需巨费，张謇无奈言及“惟去害在导，兴利在垦，二者均非借债不行”^[34]。其二，部分办灾人员素质不高，不能忠心履职尽责。尽管中央政府再三强调要规范赈灾行为，“如有办赈迟延及挪用赈款者，应由该管长官据实查参，依法惩治”^[35]，但仍杜之不绝，禁而不止，赈灾过程中仍有办灾人员中饱私囊等现象，“该知事等办灾荒谬，罪及无辜，溺职殃民，情节甚重。著交文官高等惩戒委员会从严议处，以昭儆戒”^{[24]350}。其三，民初政治失序影响社会治理的效果。民初政治秩序从中央至地方皆处于从失序向稳定过渡的状态，没有实现完全意义上的政治稳定，在中央，内阁总理频繁更换，使中央政策的施行效果大打折扣，内阁与大总统之间“面和心离”，亦有损政策的推及开来；党派间的激烈倾轧，也是相关政策不能实践的重要因素。其四，列强虎视，政府或百姓，均无法从外力束缚下挣脱出来。政府财政赤字严重，只能仰赖外部资本“输血”，无法集中精力处理内政。诸要素汇聚在一起，此时灾害犹如“最后一根稻草”，压垮民众生活的信心，迫其往往走上绝境。这些综合因素影响了赈灾功效，尤其是导淮计划最终搁置，无法从根源上解决淮河造成的危害，但政府为此所作的努力仍当予以肯定。

结语

总之，民初北京政府面对严重的江苏淮河流域水灾的赈灾困境，其从建立赈灾管理机构、拨款、管理赈灾工作人员、重视水利事业等措施入手，积极行动，并借助社会赈灾组织的力量多方筹集各类赈灾资源，再到后续力争恢复灾区正常的生产生活等全过程中为灾民施以救援，部分措施体现出彼时政府领导人和部分社会精英人士具有近代水利意识等时代的进步因素。北京政府的赈灾行为固然属其职责所在，赈灾工作亦取得一定成效，但在赈灾的实施过程中，仍然受到政府缺少资金、民初政治秩序失序、办灾工作人员素质不高等主客观条件的限制，一定程度影响了赈灾效果。从政府和公共管理视角来看，政府赈灾的措

施是整个赈济水灾环节中极其重要之一环，对整合政府与民间等多方赈灾力量和资源，推动抗击江苏淮河流域的水灾而言，不可或缺，推动了彼时该区域水灾的赈灾活动。至于后来袁世凯罔顾民意，违背时代潮流而遂行称帝之闹剧，社会因之陷入军阀混战之后，诸如水利建设等规划未能继续得以向前推进，当为后话。

参考文献:

- [1]胡福明, 总纂.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江苏省志·民政志[Z]. 北京: 方志出版社, 2002.
- [2]潘涛. 民国时期苏北水灾灾况简述[J]. 民国档案, 1998(4):108.
- [3]美国大总统塔虎脱君布告中国饥荒情形并求全国人民捐助振款之宣言[N]. 申报, 第 14031 号, 1912-03-16(07) .
- [4]宿迁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宿迁市志[Z].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6:111.
- [5]中国大事记: 民国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江苏淮扬各属水灾令拨款赈济[J]. 东方杂志, 1916(11):2.
- [6]江苏省连云港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连云港市志(上)[Z]. 北京: 方志出版社, 2000:178.
- [7]汪志国. 民国时期安徽淮河流域的灾害及灾害救助[J]. 灾害学, 2009(3):109.
- [8]Walter H. Mallory. 饥荒的中国[M]. 吴鹏飞, 译. 上海: 民智书局, 1929.
- [9]宿迁市宿豫区水利志编纂委员会, 编. 宿迁市宿豫区水利志[Z].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14:264.
- [10]郑大华, 彭平一. 社会结构变迁与近代文化转型[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8:535.
- [11]西洞庭山水灾待赈[N]. 申报, 第 14137 号, 1912-07-01(7) .
- [12]Huai River Floods[N].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1870-1941), 1916-07-29.
- [13]王树槐. 清末民初江苏省的灾害[J]. “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1981(10):181.
- [14]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江苏省志·人口志[Z]. 北京: 方志出版社, 1999:65.
- [15]八指头陀诗: 江北水灾: [诗词][J]. 独立周报, 1912(10):46-47.
- [16]江皖北水灾之影响说(附照片)[J]. 进步, 1912(2):52-61.
- [17]骆宝善, 刘路生, 主编. 袁世凯全集(23卷)[M]. 开封: 河南大学出版社, 2013:464.
- [18]江北都督府电[N]. 申报, 第 14044 号, 1912-03-29(02) .
- [19]骆宝善, 刘路生, 主编. 袁世凯全集(29卷)[M]. 开封: 河南大学出版社, 2013:553.

-
- [20]江皖灾赈与彩票（默）[N]. 申报，第 14988 号，1914-10-30(07) .
- [21]论唐总理驳拒借款办赈[N]. 申报，第 14087 号，1912-05-11(01) .
- [22]驰米禁议[N]. 申报，第 15006 号，1914-11-17(10) .
- [23]骆宝善, 刘路生, 主编. 袁世凯全集（31 卷）[M]. 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 2013:221.
- [24]骆宝善, 刘路生, 主编. 袁世凯全集（30 卷）[M]. 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 2013.
- [25]导准事可见实行矣[N]. 申报，第 14423 号，1913-04-04(06) .
- [26]储备治水人材之第一步[N]. 申报，第 15266 号，1915-08-12(06) .
- [27]气候报告[N]. 申报，第 15332 号，1915-10-17(11) .
- [28]周秋光, 曾桂林. 近代慈善事业与中国东南社会变迁(1895-1949)[J]. 史学月刊, 2002(11):84-94.
- [29]中国红十字会敬谢狄梁孙君经募张汝荫梁君捐助江苏水灾赈捐公债票洋一百五十元[N]. 申报，第 15714 号，1916-11-09(01) .
- [30]陆军部、内务部、海军部呈拟定中国红十字会条例施行细则会呈请训示文并批令（附规则）（中华民国四年十月五日）[J]. 政府公报，1915(1228):19-27.
- [31]法规:褒扬条例（教令第三十七号三年三月十一日公布）（附图）[J]. 内务公报，1914(7):85-88.
- [32]上海华洋义振会电[N]. 申报，第 14102 号，1912-05-26(02) .
- [33]关于各省公债之调查[N]. 申报，第 14729 号，1914-02-13(06) .
- [34]张謇研究中心, 南通市图书馆, 江苏古籍出版社, 编. 张謇全集（第二卷）·经济[M].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4:146.
- [35]骆宝善, 刘路生, 主编. 袁世凯全集（33 卷）[M]. 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 2013:95.

注释:

- 1 参见王俊清硕士论文《明清时期淮河流域水灾与城市变迁》，郑州大学，2010 年。
- 2 参见梁肖硕士论文《民国时期皖北水灾研究》，福建师范大学，2009 年。
- 3 参见张瑞娟硕士论文《1931 年江淮流域水灾及其救济研究》，南京师范大学，2006 年。
- 4 参见张晓丽、施立业、刘长生《建国初期（1949~1957）淮河流域水灾救治研究》，《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8年第6期,第132-137页。

5 参见于文善、梁家贵《民国时期淮河流域的灾荒及其影响——以皖北为中心的考察》,《徐州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5期,第86—90页。

6 参见陈业新《1931年淮河流域水灾及其影响研究——以皖北地区为对象》,《安徽史学》,2007年第2期,第117-128页。